

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》第七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应当分类分年度归档，妥善保存。对破损或者变质的档案及时修复。档案毁损或者丢失的，应当及时补齐原有内容。

第九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记载的信息应当连续、完整、真实，不得用圆珠笔或者铅笔填写，不得随意涂改，签字、印章、日期等具有法律效用的标识要完备，并逐步实行电子化管理。